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學校51%的舉辦者權益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重慶悅誠，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文達科貿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重慶悅誠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讓目標學校51%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學校的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110,330	113,004	-2,674	-2.4%
毛利	49,742	62,374	-12,632	-20.3%
期間溢利	30,676	44,087	-13,411	-30.4%
學生人數	11,030	11,963	-933	-7.8%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重慶悅誠，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文達科貿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重慶悅誠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讓目標學校51%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億元。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收購協議將由各方簽署後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訂約方

- (i) 重慶悅誠
- (ii) 賣方
- (iii) 文達科貿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及文達科貿分別擁有目標學校90%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第二賣方是學校的舉辦者。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賣方、文達科貿及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重慶悅誠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讓目標學校51%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誠意金

於收購協議正式簽署並生效後及在以下條件均得到滿足，重慶悅誠或其指定的其他主體將就收購事項向其或其指定的其他主體在指定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存入人民幣1億元的誠意金。在存入誠意金後的90天監管期到期之前，未經指定銀行同意，重慶悅誠不得由上述銀行賬戶作任何支取，除支付第一期代價的目的外。在滿足若干條件下，誠意金將支付予賣方作為本集團應付代價第一期款項的一部份款項，在下文「代價」一段中進一步詳細披露。

重慶悅誠或其指定的其他主體存入誠意金是有條件的於達成或放棄(視情況而定)以下條件：

- (a) 收購協議正式簽署並生效；
- (b) 賣方和文達科貿已共同簽署書面確認函有關，除其他事項外，同意收購事項及承諾賣方和文達科貿將配合完成收購事項，並為收購事項獲得所需審批、備案及登記；
- (c) 第一賣方擁有的目標學校90%學校舉辦者權益的質權人已書面同意和第二賣方債權人委員會理事過半數書面同意有關，除其他事項外，收購事項；
- (d) 經認可的評估師已出具合法及有效的目標學校的評估報告；
- (e) 目標學校已取得符合安徽省教育廳要求的學校財務清算報告；

- (f) (i)就收購事項，安徽省教育廳、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及相關政府部門已溝通和協調及(ii)就收購事項已取得甲方可接受的政府會議紀要及其他書面文件；
- (g) (i)目標學校已召開學校理事會考慮及批准修訂目標學校章程(包括，除其他外，學校舉辦者有權要求合理回報)及(ii)修訂的章程的已取得安徽省教育廳和安徽省民政廳的批准及／或經修訂的章程已完成安徽省教育廳和安徽省民政廳的備案程序；
- (h) (i)賣方已就目標學校舉辦者權益的變更按照安徽省教育廳、安徽省人民政府及安徽省民政廳的要求簽署及完成全部相關申請文件；及(ii)目標學校理事會已召開理事會會議及批准目標學校章程按照本協議約定予以修訂以反映收購協議的條款；
- (i) 目標學校已經完成2016年度主管教育部門的年檢手續；
- (j) (如適用)重慶悅誠對收購事項已取得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批准(如需)；
- (k) 賣方在收購協議中所做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及其他相關的書面文件為真實的、準確的、完整的且不包含誤導性的；

重慶悅誠可放棄上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以存入誠意金。重慶悅誠也可選擇上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作為支付代價的第一期款項的先決條件，詳見下文。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億元，由本集團分兩期支付予第一賣方：

第一期付款：

人民幣2億元(包括誠意金)的支付在十(10)個工作天內於(i)誠意金支付的條件已經達成；(ii)目標學校已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就收購事項的批准及已收到重慶悅誠成為目標學校舉辦者事項的書面批覆文件，(iii)安徽省教育廳已就重慶悅誠成為目標學校的舉辦者簽發批覆文件，並向目標學校發出記載重慶悅誠為學校舉辦者之一的新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iv)安徽省民政廳已完成有關重慶悅誠成為學校舉辦權者之一的登記手續，並已發出新的《民辦非企業法人登記證》，(v)目標學校經修訂的章程已經獲得安徽省教育廳及安徽省民政廳的批准及／或備案，(vi)目標學校的新董事會已經成立，並且新董事會委任的目標學校執行院長、副院長及財務總監已任職，(vii)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交割手續已完成，(viii)目標學校的行政和財務管理權已由重慶悅誠委託給新的管理團隊，(ix)安徽省教育廳、合肥市教育局及相關賬戶開戶人書面確認(1)因歷史原因目標學校的資金往來使用的若干銀行賬戶處於安徽省教育廳、合肥市教育局的監管之下，該等銀行賬戶內資金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屬於目標學校法人財產一部分；(2)重慶悅誠成為目標學校的舉辦者之一後，前述若干銀行賬戶資金存儲及賬戶監管暫維持現狀，賬戶內資金可由目標學校自主使用。安徽省教育廳、合肥市教育局及賬戶開戶人確同意一經重慶悅誠正式的書面通知，於收到該等通知之日起5(五)個工作日內解除對上述賬戶的監管，並與重慶悅誠指定的目標學校新的運營團隊辦理相關的賬戶資金轉移和交接手續，及(ix)賣方已向重慶悅誠發出書面通知載明賣方收款賬戶信息。

第二期付款： 人民幣3億元的支付於(i)滿足上述存入誠意金和第一期付款的所有條件，(ii)(a)第一賣方已將目標學校的約239畝面積的土地和在目標學校內的約140,411平方米面積的房屋依法無償轉讓給目標學校；(b)目標學校院內尚未辦理土地使用權證的綠化用地約34畝(22,446平方米)已辦妥歸至目標學校名下的土地使用權證；(c)目標學校院內尚未辦理房產證但以第一賣方名義報建的約64,802平方米的房屋已辦妥歸至目標學校名下的房產證。上述位於目標學校院內，尚未歸至目標學校名下的土地和房屋，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權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限制及目標學校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所有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由第一賣方承擔，(iii)之前被抵押、凍結和／或查封的目標學校擁有的土地和房屋已全部解押、解凍和／或解封，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權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限制及目標學校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iv)所有欠金融機構、公司及其他組織和個人的債務已依法全部剝離或償還及沒有任何進一步的還款義務，及(v)為第三方提供的對外擔保已釋放及沒有任何其他相關的擔保責任。

如因未能滿足上述先決條件而導致重慶悅誠未能支付第二期款項，收購協議的訂約方確認(a)重慶悅誠應被視為完全遵守其在收購協議下對代價的支付義務；及(b)賣方不得，在任何情形下，要求重慶悅誠支付第二期款項或返還目標學校51%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代價乃由訂約方 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目標學校的學生數目、教育行業的市場估值、品牌名稱、學校類別、聲譽及市場地位及中國的教育業務的未來前景。預計代價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交割完成

交割完成之首要條件為安徽省民政廳已發出新的民辦非企業法人證照以證明重慶悅誠已經成為目標學校其中一名舉辦人。

其他主要條款

(i) 借款安排

在交割日後，及在收購協議若干條件已達成的情況下，包括本集團的進一步批准及由目標學校與第一賣方簽訂的最終借款協議，重慶悅誠將會借出若干數目的貸款給予目標學校及／或第一賣方。本公司將會在相關交易達成的時候按照上市條例規定作出公告。

(ii) 授出期權

重慶悅誠將有權決定及根據收購協議內列明的條款(「賣方期權」)，授出期權給予董事從而令到第一賣方及文達科貿均有權分別出售其剩餘39%及10%的目標學校舉辦人權益。期權的詳細條款如下：

賣方期權：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重慶悅誠可向第一賣方及文達科貿提供選擇權，根據選擇權第一賣方及文達科貿將有權按以下行使價分別出售其39%及10%的目標學校舉辦人權益於重慶悅誠

溢利及行使價： 就授出的賣方期權將不會支付任何溢利。

賣方期權的行使價將會在下列相關期權行使的時候以以下計算方式釐定：

本公司上一年度市盈率價格的85%(百分之八十五)-90%(百分之九十)

行使期： 自本收購協議生效日期起第五年開始。

不競爭： 第一賣方及文達科貿將不會出售其分別於目標學校的舉辦人權益予本公司現在或未來的潛在競爭對手。

根據本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有之自主權授出賣方期權給予賣方及文達科貿。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授出任何賣方期權。若授出相關賣方期權，本公司將會根據相關上市條例的要求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iii) 交割完成後的特別安排

訂約方同意在完成交割日起的三(3)年內，如屆時第一賣方仍為目標學校的合法舉辦者之一，第一賣方將有權享受目標學校最多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營運結餘(以累積方式計算)(「**優先分配結餘**」)，用於償還完交割日前的現在及或有債務(「**交割日前的債務**」)。如優先分配結餘不足以彌補目標學校因承擔交割日前的債務而導致的損失和費用，則自第一賣方按其持有權益比例應從目標學校取得的可分配運營結餘中繼續抵扣，直至目標學校的全部的損失和費用得以彌補為止。

目標學校、賣方及文達科貿資料

目標學校

目標學校為一所位於中國安徽省的民辦高等院校，提供本科及專科課程。目標學校現時擁有約11,030名學生，而在2017/18學年將有約10,800在校生。

根據賣方提供的財務資料，以下為目標學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的稅前及稅後的利潤及截止2017年6月30日目標學校的淨資產：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44,086,902	31,368,989
稅後淨利潤	44,086,902	30,676,499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淨資產 179,939,652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110,330	113,004	-2,674	-2.4%
毛利	49,742	62,374	-12,632	-20.3%
期間溢利	30,676	44,087	-13,411	-30.4%
學生人數	11,030	11,963	-933	-7.8%

於本公告之日，第二賣方持有目標學校90%的舉辦人權益，第一賣方為目標學校的出資方，目標學校其餘10%的舉辦人權益由文達科貿，一名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賣方及文達科貿

第一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計算機開發及網絡工程；計算機、辦公設備、印刷設備、電子產品開發、生產、銷售及人才培訓。

第二賣方為一家成立於中國之實業集團，主營業務包括從事電腦生產、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人才教育培訓。

文達科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自營或代理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科技開發，諮詢服務，人才培訓，教育投資及航空器材等。

截止本公告之日，第二賣家為第一賣家的全資子公司。

訂立收購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四所高等院校並提供高質量的私立高等教育以孕育專才，本集團的其中三所學校位於重慶，一所位於內蒙古。考慮到(i)目標學校為一所在安徽省成立及

提供高質量高等教育的學校；及(ii)從2017年開始安徽省內學校可以自主定學費，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進一步拓展華東地區的學校網絡。

董事認為本收購協議是以正常的商業條款釐定及本收購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重慶悅誠為一家有限公司，並由重慶民晟科技文化項目開發中心(有限合夥)(「**重慶民晟有限合夥企業**」)作為無限有限合夥人持有重慶悅誠99%股權，而重慶渝港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重慶渝渝港澳**」)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重慶悅誠1%的股。重慶民晟系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並由重慶睿博民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慶睿博**」)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5%的財產份額權益及由重慶渝渝港澳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的財產份額。重慶睿博為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重慶渝渝港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李學春先生，作為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

根據重慶睿博及重慶渝渝港澳就重慶民晟的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重慶睿博作為重慶民晟有限合夥的無限普通合夥人企業的合夥協議，將被授予自主權去決定以下事項，包括(i)管理重慶民晟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及投資；及(ii)代表重慶民晟擁有的學校及公司行駛行使股東權益，包括投票權及分紅權。再者，根據上述的合夥人協議，所有重慶民晟有限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入將會分配予重慶睿博，重慶民晟有限合夥企業的無限普通合夥人企業。

重慶渝渝港澳承諾已經放棄接受重慶悅誠分發的紅利及清算分配。

在交割日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學校51%的舉辦人權益，目標學校的財務數據將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本收購協議由重慶悅誠收購目標學校51%的舉辦人權益
收購協議	由重慶悅誠、賣方及文達科貿在2017年8月30日就第一賣方同意出讓及重慶悅誠同意收購目標學校51%學校舉辦人權益訂立的學校舉辦人權益轉讓協議
完成收購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情況完成收購
董事會	董事會
重慶悅誠	重慶悅誠智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成立及存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本公司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與香港聯合交易所主辦上市(股票編號：1569)
關連人仕	其含義已列明在上市規則內
代價	重慶悅誠將根據收購協議支付人民幣5億元給予第一賣家作為收購代價
指定銀行	安徽省合肥市商業銀行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誠意金	就收購事項的人民幣1億元的誠意金
華東地區	包含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

第一賣方	安徽文達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限公司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賣方	安徽文達電腦集團，一家成立於中國的實業集團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學校	安徽文達信息工程學院，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民辦學院
文達科貿	合肥文達科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學校10%的舉辦人權益
賣方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

* 僅供識別